

Kingson Law Firm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地址: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

邮编:510080

电话:(8620)8731 1008

传真:(8620)8731 1808

<http://www.kingsonlawfirm.com>

Add:20/F,Guangfa Finance Centre

83NonglinxiaRoad, Guangzhou,PRC

Post Code:510080

Tel: (8620)8731 1008

Fax:(8620)8731 1808

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健投资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高向阳、钟欣律师（下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恒健投资格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下称“09 恒健 MTN1”）持有人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（下称“《会议规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（下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要求，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根据《会议规程》第十四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律师现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(一) 恒健投资已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、中国货币网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上刊登了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》(下称“《会议公告》”),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拟审议议题及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15: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建银大厦05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09恒健MTN1的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建设银行”或“召集人”)召集并主持,就《会议公告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(一) 本次会议由建设银行召集。

(二) 参加本次会议的09恒健MTN1持有人(包括09恒健MTN1持有人代理人,下同)共计24名,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09恒健MTN1总表决权数的88.17%,超过09恒健MTN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(三)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代表、恒健投资有关代表、信用评级机构和本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会议就《会议公告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(二)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东南、西北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上述议案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为 22 名，所持的 09 恒健 MTN1 面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85.67 亿元；反对上述议案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为 1 名，所持的 09 恒健 MTN1 面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；弃权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为 1 名，所持的 09 恒健 MTN1 面值金额为人民币 1.5 亿元。同意上述议案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占参加本次会议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16%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《会议公告》公告审议事项一致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。)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谈凌
中国 广州



律师：



二〇一一年 月 日